

零星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MB25992592025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凤英五金建材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30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,型号:,描述:零星维修服务	1	项	96515.00	9651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651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30号	房屋修缮	1	9651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基本要求：

- 1、在上班时间内进行维修修缮时, 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, 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 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, 如有损坏, 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;
- 2、工作时, 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, 遵纪守法, 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;
- 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;
- 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, 不能危及原有设施, 若有损坏,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复。
- 5、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, 应自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 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, 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 甲方概不负责。

第二条 修缮范围：办公区域内外零星维修

第三条 维修修缮完成后乙方自检，通知甲方验收;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。

第四条 工期要求及保质期：

- 1、工期要求: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维修修缮项目，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。
- 2、质保期:自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水电有关材料及耗材质保三个月，暖气有关材料质保一年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，否则终止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的1%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的，则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更换至合格，如拒不返修或更换的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3、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质保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: 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按照流程报账，支付费用。

第七条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、电话等联系方式，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另一方。否则一方按照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（包括诉讼阶段相关法律文书）的，视为送达成功。

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：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；

甲方指定的接收人：杜文婧 ；

甲方联系方式：15739715867。

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苑泉小区2-12号 ；

乙方指定的接收人：杨良才；

乙方联系方式：13629976694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三八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080920002130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